

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宜突出市场化方向

□ 张德勇



身就具有较高难度,历来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之一,因此,相关改革进程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因为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其薪酬分配制度与市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脱节。特别是由于职工薪酬不能与劳动力市场价格充分接轨,导致现有薪酬分配难以体现职工的劳动价值。现实地看,国有企业一般岗位的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劳动力市场价格,而关键重要岗位的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则低于劳动力市场价格。这种情形导致国有企业关键重要岗位职工在不同程度上出现流失,流向薪酬较高的非国有企业,不利于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此,为了促进国有企业不断增强经营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就需从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入手,牢牢盯住薪酬分配市场化这个“风向标”,建立健全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按岗定薪、岗变薪变,调整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做到收入能增能减。也就是说,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要突出市场化方向,与市场挂钩,与企业经

营效益挂钩,使职工薪酬真正体现其实际贡献。着眼于《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突出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的市场化方向,强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和职工工资水平的市场对标,使工资水平更多地由市场决定。

牢牢盯住薪酬分配市场化这个“风向标”,更好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关键在落实上。

应该看到,国有企业有不同类别,不能一概而论。根据2015年公布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我国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就商业类而言,又细分为两种。一种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一种是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此外,国有企业还包括金融类、文化类等国有企业。就金融类而言,又细分为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的两种。目前看,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的市场化改革,适宜选择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即包括含有充分竞争特征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和商业性国有金融企业。

还要看到,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的市场化改革,必须与市场化的用人机制相衔接。通过改革用人机制,不断激发企业家队伍、经营管理者和科研骨干人才队伍、劳动者大军三支队伍的活力,实现职工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企业利益的共赢。为此,应加大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推行力度,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将职业经理人的选聘范围从国内扩展到全球。董事会要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的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职业经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他们的个人薪酬水平与企业的经营绩效紧密挂钩,强化业绩薪酬对标。

总之,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要突出市场化方向,尚需针对具体情况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兼顾效率与公平,才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从而发挥国有企业在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中的“主力军”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 擢英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 尹成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要抓好七大任务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更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应抓好七大任务。

一是稳定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中。我国粮食产量已经连续几年稳定在一亿斤以上,粮食安全是有保证的。现在的主要问题是解决粮食发展的质量和品种结构的问题。

二是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强农业的现代化经营管理,提高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水平。科学管理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和支撑,尤其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时期,更应该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

三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过去农业和农村产业发展不够,有些产业并没有和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很好地融合在一起。推动乡村振兴要抓好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且通过产业融合将农业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和环境链统一起来。

四是创新和完善农业农村制度和政策,关键是实现绿色发展。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应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现代农业和现代农村的建设领域。

五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承包地的“三权分置”制度。把承包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开,目的就是促进承包地的规模化流转,让那些进入农业的企业放心经营。

六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现代农业经营队伍,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七是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何建华——

更好建设长三角城市群 可从六方面发力

世界级城市群有着特定的含义,它指的是以1个以上特大城市为核心,由至少3个以上大城市为构成单元,具有高度同城化和一体化的城市群体。目前,公认的世界级城市群有美国东北部大西洋沿岸城市群、北美五大湖城市群、日本太平洋沿岸城市群、英伦城市群和欧洲西北部城市群。目前,我国的长三角城市群正致力于成为第六大世界级城市群。

从我国的发展格局来看,长三角城市群可谓是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城市群之一。在已有基础上,要实现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构建第六大世界级城市群,可从以下六个方面发力:

在认知层面上,编织一体化发展“同心圆”。各地应跳出一城一地的狭隘发展视野,实现整体协同、有机分工、合作发展。

在基础设施上,铸就互联互通网络“共同体”。要从“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战略愿景出发,重点突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瓶颈。

在产业布局上,打造协同合作共赢“生态链”。研究显示,国际上的都市圈、城市群在产业分布上一般呈圈层状有机组合。长三角应当对产业布局进行精细化梳理,并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引导性研究报告,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形成强大的产业生态圈、价值链。

在创新网络上,激发要素集聚的“活力源”。在国内,长三角地区的科教人才资源相对集中,但与世界级城市群相比依然存在明显的差距。这一问题应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得到关注和重视。

在为民举措上,当仁不让的“好公仆”。长三角要实现更高质量的一体化发展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克服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制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在提升竞争实力上,形成协调高效的操作“新机体”。要降低一体化发展的运作成本,注重规划或立法的刚性引领,发挥市场机制,提升城市群一体化效率,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立体网状结构和可高效操作的协调机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发展部副研究员 熊鸿儒——

加快形成深度融合的 国家开放创新体系

开放融合是一国创新体系发展成熟的重要特征。越是创新实力领先的国家,创新体系的开放程度和水平也就越高。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国际创新合作规则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开放创新的范围、作用及影响将不断扩大。我国需要在新形势下增强创新体系的开放水平,提升在全球创新网络和全球创新治理中的位次。

构建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体系,关键是要营造适宜的创新生态,完善有利于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我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深度和广度。要从根本上改善开放创新环境,夯实有利于全球创新要素集聚和扩散的基础性制度,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政府监管方面要有所作为,最大限度地激发创新活力。应不断提高科技与创新政策体系的包容性,特别是在涉及人才吸引、数据流动、涉外管理及审批、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等方面,要切实推动创新能力建设的开放合作。

我国还应深入参与全球创新治理,主动设置全球性创新议题,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中凸显“中国价值”,增强国内创新政策与国际竞争规则及主要国家间的制度协调性,不断提升我国在全球创新治理中的影响力。(益青)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需解决几个关键问题

□ 来有为



▲ 总体发展质量提升

但与服务业强国尚有差距 五方面问题有待解决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综合市场监管,通过一系列自由贸易协定和试点开放安排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服务业在我国GDP中所占比重到2015年第一次超过50%,2017年达到了51.6%。2017年,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58.8%。同时,我国服务出口快速增长,服务出口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国际地位有所提升。还要注意的是,我国服务业涌现出了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增长点。总体来看,我国服务业的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但也要看到,我国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要更好推动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就要瞄准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切实发力。其中,尤其需要重视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服务业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服务业企业对制度环境非常敏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更好发展服务业的迫切要求。同时也需要看到,服务业分工复杂、专业性强,对监

管机构的能力和监管人员的素质也都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我国服务业监管体系建设严重滞后,将资质要求等同于监管、以考试培训替代监管等误区在不同程度上依然存在,监管能力不足、监管手段落后等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此外,在电子商务、物流、专业服务、文化等具有跨界性、综合性、混业性的服务业领域,只要业务涉及到的范围,就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因此存在企业要同时接受多个部门监管的情况,容易造成政出多门甚至监管政策相互抵触的情况。

二是服务业对外开放需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服务业国际合作与竞争,对提升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应该看到,目前,在服务业所达成的优惠贸易安排以及制定的贸易政策的友好度上,我国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在商业存在方面,我国对外资服务业企业采取了准入资格、进入形式、股权比例和业务范围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导致我国服务业的真实开放水平依然较低。

三是服务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设亟需加强。我国服务业行业标准及规范建设相对滞后,一些服务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现行标准体系中,存在着部分服务行业国内外标准不能对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相互矛盾、不同行业之间的标准难以衔接等诸多问题。

四是垄断性行业改革有待深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民航、铁路、石油、天然气等自然垄断行业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但也需要看到,目前,我国垄断性行业还有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需要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以解决。比如,在服务业的一些领域因为存在事实上的进入壁垒,市场化水平和开放度仍然较低。由于垄断性行业具有特殊的产业性质,我国垄断性行业改革也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

五是中高端服务业人才供给不足。人力资本是服务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发展服务业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当前,制约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的重要因素就是中高端服务业人才供给不足,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此外,服务业人才供给结构性失衡现象也日益凸显。

▲ 积极探索应对之策

完善管理体制 扩大开放领域 规范行业标准 加强人才建设

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平衡好保护和开放的关系,切实提高开放水平。

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外资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或全球营运总部。引导跨国公司通过股权重组和叠加功能等方式,将外资单一功能生产型企业转型为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使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考虑允许外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邻国家和重点市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协定以及各种形式的优惠贸易安排,推动服务业在更高水平上的双向开放。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日达成,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增强我国服务业全球布

局和资源配置能力。对接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的建设质量,鼓励先行先试,并有效复制推广成熟经验。着力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提高我国服务业的发展质量。

三是切实加强服务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设。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深入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作用,分类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开展面向新兴服务业的服务模式、服务技术与服务市场等标准化探索研究。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以促进服务业提升质量、打造品牌为着力点,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行动。围绕服务业质量监测,针对重点服务业态,加强服务质量监测标准的研制,统一服务业质量监测的基本流程、方法。

四是继续推进和深化垄断性行业改

革。以市场化和培育有效竞争为目标导

向,继续推进和深化垄断性行业改革,将自然垄断环节与可引入竞争的环节分开,逐步放开可引入竞争的环节,面向社会资本扩大准入,消除进入壁垒,打破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增强垄断性行业的竞争活力进而降低服务价格、提高服务质量。与此同时,要继续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对重要公用事业、普遍服务等开展有效的经济规制。

五是加强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持国内高校、职业学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构建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提供普惠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高校和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应用型、复合型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育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探索执业资格国际互认,推动境内外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便利流动。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莱笑语